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75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英玥
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7114號），本院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交易字第561號）後，嗣認不宜行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交簡字第1656號），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：詳如附件起訴書。因認被告林英玥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檢察官起訴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陳建榮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依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芙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冠雁